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为下册一分册，主要内容讲概率论基础与数理统计初步。供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二年制财经中专作试用教材。

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

财经类专业通用

数 学

下册一分册

*

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浙江洛舍印刷厂印装

*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4.25 字数 90,000

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90,000

书号 13012·0737 定价 0.34 元

前　　言

《数学》下册一分册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》是在东北、华北协作区编写的《数学》教材基础上，根据一九八一年十月教育部制订的《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专业通用数学教学大纲(试行草案)》编写的。

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》共五章，关于内容安排及讲授安排作以下几点说明，仅供参考。

(一) 第一章概率论基本概念的内容，中学教材基本都有，本教材略有提高、加深。如果学生基础较好，则可抓住主要内容进行系统复习。第二章起是全新内容，应作重点讲授。

(二) 第二章随机变量最后一节，给出了“二元随机变量及其分布”(仅就离散型)，目的是给出随机变量相互独立等概念，为某些专业学习数理统计提供必要的准备知识。打上“※”号，说明有些专业可以不讲。未配习题。

(三) 第三章随机变量的数值特征，最后给出了矩的概念，未配习题。目的是为数理统计讲矩法估计准备知识，在课时紧的情况下可仅作简单介绍。

(四) “回归分析”是经济工作者经常使用的数学工具，由于课时所限，暂不能作为必讲内容，仅在本书最后作简单介绍，供选学之用。

本册教材由沈阳市财经学校主编，辽宁大学数学系郭第渐副教授，概率教研室主任刘良和担任主审。参加编写的有沈阳市财经学校吴素文、赵长骥、周作光同志，参加初稿编写的还有

山西财贸学校郭太昌同志。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，谬误之处一定很多，诚恳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不吝赐教。

编 者

一九八二年二月

目 录

前言

第一章 概率论的基本概念	1
§ 1 随机试验·随机事件	1
§ 2 概率	7
§ 3 古典概型	9
§ 4 条件概率·乘法公式	13
§ 5 全概率公式和贝叶斯公式	18
§ 6 独立试验序列概型	24
习题一	27
第二章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	30
§ 1 随机变量·分布函数	30
§ 2 离散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	33
§ 3 连续型随机变量及其分布	38
§ 4 随机变量的函数及其分布	46
※ § 5 二元随机变量及其分布	49
习题二	54
第三章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	57
§ 1 数学期望	57
§ 2 方差	63
习题三	69
第四章 大数定律与中心极限定理	72
§ 1 切比雪夫不等式	72
§ 2 贝努利定理	74
※ § 3 中心极限定理	76
习题四	79
第五章 数理统计初步	81

§ 1 随机样本.....	81
§ 2 参数估计.....	90
§ 3 假设检验.....	98
※ § 4 回归分析.....	105
习题五.....	115
附表(一).....	118
(二).....	119
(三).....	121
(四).....	122
习题答案.....	124

第一章 概率论的基本概念

人们在观察自然界和社会现象时，会发现有些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会发生，例如在标准大气压下，水温达到 100°C ，必有“水沸腾”现象发生；水温降到 0°C 以下，必有“结冰”现象发生，这些现象称为在相应条件下的必然事件。有些现象在一定条件下必然不发生，如气温在 -20°C 时“天下雨”现象；在水平的有摩擦的路面上，汽车无动力“开走了”现象都是不会发生的，这些现象称为在相应条件下的不可能事件。还有一些与上述现象在本质上不同的现象：在一定条件下，这些现象可能发生，也可能不发生，这种现象称为随机现象。例如，远距离射击较小的目标，可能击中，也可能击不中，每一次射击的结果是随机的。又如，在抽查某工厂生产的10件产品中有几件次品是随机的。这种现象在一次抽查中结果呈现不确定性，但在大量重复抽查中，又呈现出某种规律性，这种规律性称为统计规律性，概率论就是研究和揭示随机现象的统计规律性的一门数学学科。

§ 1 随机试验 随机事件

研究随机现象离不开试验或观察，如果某试验或观察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

- (1) 可以在相同条件下重复进行；
- (2) 每次试验的可能结果不止一个，并且事先能明确知道试验的所有可能结果；

(3) 一次试验前不能明确哪一个结果会出现。
则称为随机试验，简称为试验。

为方便起见，以下有时用字母 E 表示随机试验。我们就是通过研究随机试验研究随机现象的。

例 1 掷一枚五分的硬币，观察正面（不妨设花朝上为正面），反面出现的情况。该试验满足(1)可以在相同条件下重复投掷；(2)每次试验的可能结果有两个，并且事先能明确试验的所有可能结果是正面或反面出现；(3)投掷前不能明确哪一面出现，因此该试验是随机试验。

例 2 某人向离地 100 米处的靶上射击，观察击中的环数。此事满足上述三个条件：(1)可以在相同条件下重复射击；(2)每次射击可能结果是 0 环，1 环，2 环，…，10 环；(3)射击前不能明确知道击中多少环，因此该试验是随机试验。

在随机试验 E 中，每一个可能出现的最简单的结果 w ，称为 E 的基本事件。

例 2 中，一次射击可能击中的环数有十一个，它们中的每一个都是基本事件。

随机试验 E 的全体基本事件组成的集合，称为 E 的基本事件空间，记为 $\Omega = \{w\}$ 。

若 E_1 表示例 1 所述试验， w_1, w_2 分别表示出现正面，反面事件，则 E_1 的基本事件空间 $\Omega = \{w_1, w_2\}$ 。

若 E_2 表示例 2 所述试验，用 0, 1, 2, …, 10 表示击中相应环数的各事件，则 E_2 的基本事件空间 $\Omega = \{0, 1, 2, \dots, 10\}$ 。

例 3 E_3 表示掷一颗骰子，观察出现的点数，试验结果可能出现 1 点，2 点，…，6 点，如果用这些数字表示出现相应点数的各事件（以下类似），则 $\Omega = \{1, 2, \dots, 6\}$ 。

例 4 E_4 表示记录电话交换台在七点到八点的一小时内所接到呼唤的次数, 可能是 $0, 1, 2, \dots, n$ 次, 则 $\Omega = \{0, 1, 2, \dots, n\}$. 这里 n 是某一有限整数.

例 5 E_5 表示观察北京十月份的平均气温 T , 这里假设平均气温不会小于 T_0 , 不会大于 T_1 , 则基本事件空间为 $\Omega = \{T; T_0 \leq T \leq T_1\}$, 简记为 $\Omega = \{T_0, T_1\}$.

例 6 E_6 表示向平面某块有色区域 Ω_0 随意投球, 观察球落的位置, 以 $w(a, b)$ 表示球落在横坐标为 a , 纵坐标为 b 的一个试验结果, 则基本事件空间重合于区域 Ω_0 , 即 $\Omega = \Omega_0$.

基本事件空间 Ω 中的子集, 称为 E 的一个随机事件, 简称事件, 常用 A, B, C, \dots 表示.

例如, 已知随机试验 E_3 的基本事件空间 $\Omega = \{1, 2, 3, 4, 5, 6\}$, 则

子集 $\{1, 3, 5\}$ 是一事件, 记为 $A_1 = \{1, 3, 5\}$;

子集 $\{2, 4, 6\}$ 是一事件, 记为 $A_2 = \{2, 4, 6\}$;

子集 $\{4, 5, 6\}$ 是一事件, 记为 $A_3 = \{4, 5, 6\}$;

子集 $\{1, 2\}$ 是一事件, 记为 $A_4 = \{1, 2\}$;

子集 $\{6\}$ 是一事件, 记为 $A_5 = \{6\}$.

通常只要 A 的一个基本事件发生, 就说事件 A 发生. 对于上面的事件 A_2 , 如果试验的结果是 2 点, 则说事件 A_2 发生; 对于事件 A_4 , 如果试验的结果是 1 点, 则说事件 A_4 发生. 为研究方便, 将必然事件也视为随机事件, 显然必然事件对应着基本事件空间 Ω ; 将不可能事件也视为随机事件, 它对应于 Ω 中的空集 \emptyset , 以后常用 Ω, \emptyset 分别表示必然事件和不可能事件.

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中, 我们通常不只讨论一个事件, 而是研究好些事件, 而且这些事件间又存在一定联系, 我们只有从事物

的联系中研究事物，才能掌握事物的本质。

例如，在一批含有正品、次品的产品中，任意抽取三个为试验 E ，则下列都是试验 E 的事件，

A_1 : (至少有一个次品)；

A_2 : (恰好有一个次品)；

A_3 : (至少有两个次品)；

A_4 : (三个都是次品)；

A_5 : (至多一个次品)；

A_6 : (没有次品)；

A_7 : (至少有一个正品)。

可以看出，上述事件间有一定联系，如 A_1 发生，则 A_6 不会发生； A_6 发生则 A_1 就不会发生； A_4 与 A_7 不会同时发生；如果 A_2 发生，则 A_1 也必然发生；当且仅当 A_2 与 A_3 至少有一个发生时， A_1 发生；当且仅当 A_1 和 A_6 都发生时， A_2 发生等等。为把上述关系一般化，介绍事件间关系及其运算。

设试验 E 的基本事件空间为 Ω ； A, B, C, A_k ($k=1, 2, \dots$) 为试验 E 的事件。

(一) 包含关系(特款)

如果事件 A 发生，必然导致

事件 B 发生，称事件 B 包含事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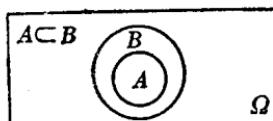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

A ，或事件 A 是事件 B 的特款，记为 $A \subset B$ (或 $B \supset A$)，如图 1-1。

如上例中，事件(至少有一个次品) A_1 就包含事件(恰好有一个次品) A_2 ，即 $A_2 \subset A_1$ 。

如果事件 B 包含事件 A ，同时事件 A 包含事件 B ，即 $A \subset B$ 和 $B \subset A$ 同时成立，称事件 A 与事件 B 相等，记为 $A = B$ 。

(二) 并

由两个事件 A, B 至少发生其一, 也就是说 A 发生或者 B 发生, 或者 A 与 B 同时发生, 这样所构成的事件 C 称为 A, B 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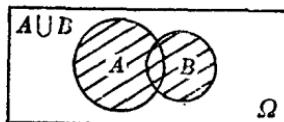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

事件的并(和), 记为 $C = A \cup B$, 如图 1-2.

上例中, 事件 A_1 就是 A_2 与 A_3 的并, 即 $A_1 = A_2 \cup A_3$.

一般地, 事件 A 等于事件 $A_k (k=1, 2, \dots)$ 至少有一发生的事件, 则事件 A 为 $A_k (k=1, 2, \dots)$ 的并, 记为 $A = \bigcup_{k=1}^{\infty} A_k$.

当 k 取有限个值 $k=1, 2, \dots, n$ 时得出事件的有限和, 以 $A = \bigcup_{k=1}^n A_k$ 表之.

(三) 交

由事件 A 与事件 B 同时发生所构成的事件称为事件 A 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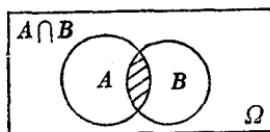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

事件 B 的交, 记为 $A \cap B$ 或 $A \cdot B$ 或 AB , 如图 1-3.

上例中, 事件 A_1 与事件 A_5 的交便是 A_2 , 即 $A_2 = A_1 \cap A_5$.

类似地, 可以规定一系列事件 $A_k (k=1, 2, \dots)$ 的交, 记为

$$\bigcap_{k=1}^{\infty} A_k.$$

(四) 互不相容

如果事件 A 发生, 必然导致事件 B 不发生, 即 A 与 B 不能同时发生 $A \cap B = \emptyset$, 称事件 A 与 B 是互不相容事件, 记为 $A \cdot B = \emptyset$, 如图 1-4.

上例中, A_4 与 A_7 便是互不相容事件.

$$A \cap B = \emptyset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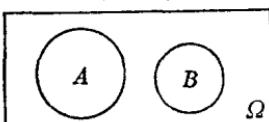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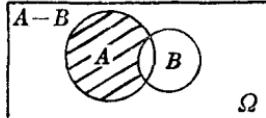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5

(五) 差

事件 A 发生而事件 B 不发生所构成的事件，称为事件 A 与 B 之差，记为 $A - B$ ，如图 1-5。

上例中， A_2 便是 A_1 与 A_3 的差，即 $A_2 = A_1 - A_3$ 。

若事件 A 与 B 为互不相容事件，则 $A - B = A$ 。

(六) 对立事件（逆事件）

事件 $\Omega - A$ 称为事件 A 的对立事件或 A 的逆事件，记为 \bar{A} ，即 $\bar{A} = \Omega - A$ ，如图 1-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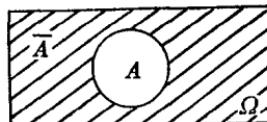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

上例中， A_6 便是 A_1 的对立事件，即 $A_6 = \bar{A}_1$ 。

显然，若事件 A 与 B 互为对立事件，则 $A \cup B = \Omega$ 且 $A \cap B = \emptyset$ 。

例 7 抽查某工厂十件产品，记录不合格品出现的情况，显然， $\Omega = \{0, 1, 2, \dots, 10\}$ 。

设 A : (不合格品数小于 3)，即 $A = \{0, 1, 2\}$ ；

B : (不合格品数小于 5)，即 $B = \{0, 1, 2, 3, 4\}$ ；

C : (不合格品数为 4, 5, 6)，即 $C = \{4, 5, 6\}$ ；

D : (不合格品数大于 4)，即 $D = \{5, 6, 7, 8, 9, 10\}$ 。

则 $A \subset B$ 或 $B \supset A$ ；

$B \cup C = \{0, 1, 2, 3, 4, 5, 6\}$ ；

$B \cap C = \{4\}$ ；

$$B-C=\{0, 1, 2, 3\}.$$

由 $A \cap C = \emptyset$, 知 A 与 C 为互不相容事件.

由 $B = \Omega - D$, 知 B 与 D 互为对立事件, 即 $B = \bar{D}$.

由以上所说可以看出, 事件间的关系及运算与集合之间的关系及运算是类似的, 其运算法则也类似. 事件运算遵循以下法则:

结合律: $\begin{cases} (A \cup B) \cup C = A \cup (B \cup C), \\ (A \cap B) \cap C = A \cap (B \cap C); \end{cases}$

交换律: $\begin{cases} A \cup B = B \cup A, \\ A \cap B = B \cap A; \end{cases}$

分配律: $\begin{cases} A \cap (B \cup C) = (A \cap B) \cup (A \cap C), \\ A \cup (B \cap C) = (A \cup B) \cap (A \cup C). \end{cases}$

德·摩根律: $\begin{cases} \overline{A \cup B} = \bar{A} \cap \bar{B}, \\ (De~Morgan) \quad \overline{A \cap B} = \bar{A} \cup \bar{B}. \end{cases}$

这些法则都可以推广到有限个事件间的运算, 例如

$$\begin{aligned} & A \cap (B_1 \cup B_2 \cup B_3 \cup \dots \cup B_n) \\ &= (A \cap B_1) \cup (A \cap B_2) \cup \dots \cup (A \cap B_n). \end{aligned}$$

在进行事件运算时, 其优先顺序如下: 先逆, 再交, 后并或差.

§ 2 概 率

某一试验重复多次时会发现某些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大些, 某些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小些, 或各种可能性相等, 这种“事件出现的可能性的大小”是事件本身所固有的属性, 我们用一个数 $P(A)$ 来作为事件 A 出现的可能性大小的定量表示, 则 $P(A)$ 就

称为事件 A 的概率.

如何从数量上规定 $P\{A\}$ 呢? 先给出概率的统计定义, 为此引进频率概念.

设随机事件 A 在 n 次试验中出现 n_A 次, 则比值

$$f_n\{A\} = \frac{n_A}{n}$$

称为事件 A 在这 n 次试验中出现的频率.

若 A 是必然事件, 则 $f_n\{A\}=1$; 若 A 是不可能事件, 则 $f_n\{A\}=0$, 显然, 对任何事件 A 有 $0 \leq f_n\{A\} \leq 1$.

频率是能反映事件出现可能性大小的一个量, 当试验次数不多时, 频率有明显的随机性, 但是当试验次数增多时又逐渐呈现出稳定性, 即在某一常数附近作微小摆动.

观察掷硬币的试验结果, 设 A 表示出现正面的事件, 有下表

实验序号	$n=5$		$n=50$		$n=500$	
	n_A	$f_n\{A\}$	n_A	$f_n\{A\}$	n_A	$f\{A\}$
1	2	0.4	22	0.44	251	0.502
2	3	0.6	25	0.50	249	0.498
3	1	0.2	21	0.42	256	0.512
4	5	1.0	25	0.50	253	0.506
5	1	0.2	24	0.48	251	0.502
6	2	0.4	21	0.42	246	0.492
7	4	0.8	18	0.36	244	0.488
8	2	0.4	24	0.48	258	0.516
9	3	0.6	27	0.54	262	0.524
10	3	0.6	31	0.62	247	0.494

从表中可以看出, 当掷硬币次数较少时, 事件 A 出现的频率是不稳定的, 差异很大, 随着掷硬币次数的增多, 事件 A 出现的频率呈现出稳定性, 总是在 0.5 左右摆动, 而逐渐稳定于 0.5, 这

样0.5这个数反映出事件A出现的可能性的大小。

概率的统计定义：在n次重复试验下，当n充分大时，事件A在这n次试验中出现的频率将稳定在某个常数附近，我们称此常数为事件A出现的概率，记作 $P\{A\}$ 。

上述掷硬币试验，出现正面事件A的概率可以认为 $P(A)=0.5$ 。

事件的频率与概率是度量事件出现可能性大小的两个统计特征。频率是个试验值，具有随机性，可能取多个不同值，因此它只能近似地反映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大小；概率是个理论值，它由事件的本质所决定，只能取唯一值，能精确地反映事件出现的可能性的大小。

但在实际中，用频率近似代替概率是一个实用有效的办法。我们经常碰到的合格率、废品率、出生率、升学率、死亡率、射击命中率等都是频率。这样求得的概率一般称为经验概率。

§ 3 古 典 概 型

按概率的统计定义求概率往往 是行不通的或者是很繁杂的，而在一些简单、特殊的随机试验下，概率可以用较简单的办法求得，下面讲其中一种情况。

某试验如果满足以下二个条件：

(1) 试验所有结果的个数是有限的，设基本事件空间为 $\Omega = \{w_1, w_2, \dots, w_n\}$ ；

(2) 各结果的出现是等可能的，即 $w_k (k=1, 2, \dots, n)$ 是互不相容的等可能事件，则称其为古典概型。

概率的古典概型定义：在古典概型下，设基本事件空间由n

个事件组成，事件 A 是由 m 个基本事件组成，则 $\frac{m}{n}$ 为事件 A 出现的概率，即 $P\{A\} = \frac{m}{n}$.

可见在古典概型下，无须进行大量的重复试验，就可求得某事件出现的概率。

例 1 口试考场设有 50 张考签，编号为 1, 2, 3, …, 50。一个学生任抽一张应试，每张考签被抽到的可能性是相同的， $\Omega = \{1, 2, \dots, 50\}$ 。则“抽到 10 号考签”这一事件 A 的概率 $P\{A\} = \frac{1}{50}$ ；“抽到前 5 号考签”这一事件 B 的概率 $P\{B\} = \frac{5}{50} = \frac{1}{10}$ 。

例 2 一批 N 件产品中有 M 件次品，从这批产品中任取 n 件，试求这 n 件产品中恰有 m 件次品的概率。

解：设事件 A 表示“ n 件产品中恰有 m 件次品”

从 N 件产品中任取 n 件作为一基本事件，则基本事件空间由 C_N^n 个基本事件组成。

从 M 件次品中任取 m 件，再从 $N-M$ 中任取 $n-m$ 件组成 A 中的一个基本事件，则 A 由 $C_M^m \cdot C_{N-M}^{n-m}$ 个基本事件组成，故

$$P\{A\} = \frac{C_M^m \cdot C_{N-M}^{n-m}}{C_N^n}.$$

为了计算比较复杂的事件的概率以及进一步揭露概率的本质，就古典概型说明以下定理。

加法定理：两个互不相容事件 A, B 的和的概率等于事件 A

和事件 B 概率的和, 即 $P\{A \cup B\} = P\{A\} + P\{B\}$.

证 设基本事件空间为 $\Omega = \{w_1, w_2, \dots, w_n\}$,

A 包含 m_1 个基本事件, $P\{A\} = \frac{m_1}{n}$,

B 包含 m_2 个基本事件, $P\{B\} = \frac{m_2}{n}$,

于是, $A \cup B$ 包含 $(m_1 + m_2)$ 个基本事件,

$$P\{A \cup B\} = \frac{m_1 + m_2}{n} = \frac{m_1}{n} + \frac{m_2}{n} = P\{A\} + P\{B\}.$$

推论 1 若 A_1, A_2, \dots, A_n 为两两互不相容事件, 那么可得

$$P\{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n\} = P\{A_1\} + P\{A_2\} + \dots + P\{A_n\}.$$

推论 2 事件 A 的对立事件 \bar{A} 的概率为

$$P\{\bar{A}\} = 1 - P\{A\}.$$

推论 3 若 $A \subset B$, 则 $P\{B\} \leq P\{B\}$ 且

$$P\{B\} - P\{A\} = P\{B - A\}.$$

一般加法定理: 设 A, B 为任意二事件, 则

$$P\{A \cup B\} = P\{A\} + P\{B\} - P\{A \cap B\}$$

证 因为 $A \cup B = A \cup (B - A \cap B)$, A 与 $(B - A \cap B)$ 互不相容, 所以 $P\{A \cup B\} = P\{A\} + P\{B - A \cap B\}$,

因为 $A \cap B \subset B$, 所以 $P\{B - A \cap B\} = P\{B\} - P\{A \cap B\}$,
因此 $P\{A \cup B\} = P\{A\} + P\{B\} - P\{A \cap B\}$.

从古典概型的概率研究中, 我们发现概率有下面三个基本性质:

(i) 对任何事件 A , $P(A) \geq 0$ (非负性);

(ii) $P(\Omega) = 1$ (规范性);

(iii) 若 A_1, A_2, \dots, A_m 两两互不相容, 则

$$P(A_1 + A_2 + \dots + A_m) = P(A_1) + P(A_2) + \dots + P(A_m) *$$

((有限)可加性).

例 3 一盒产品有 8 个正品 2 个次品, 从盒中取产品二次, 每次取一个, 考虑二种情况: (1) 放回抽样, 即第一次取出一个放回去, 第二次再取一个. (2) 不放回抽样, 即第一次取一个不放回, 第二次再取一个. 试分别就上面二种情况求: 1. 取到二个产品都是正品的概率; 2. 取到二个都是正品或都是次品的概率; 3. 取到的二个中至少有一个是正品的概率.

解: 在情况 (1), 设 Ω 为基本事件空间, 基本事件总数为 $10 \times 10 = 10^2$.

1. 设 A 为取到二个产品都是正品的事件, 含基本事件数为 $8 \times 8 = 8^2$, 于是 $P\{A\} = \frac{8^2}{10^2} = 0.64$.

2. 设 B 为取到二个产品都是次品的事件, 含基本事件数为 $2 \times 2 = 2^2$, 于是 $P\{B\} = \frac{2^2}{10^2} = 0.04$. 因为 A, B 为互不相容事件, 所以 $P\{A \cup B\} = P\{A\} + P\{B\} = 0.68$.

3. 设 C 为取到二个产品至少有一个是正品的事件, 则

$$P\{C\} = P\{\bar{B}\} = 1 - P\{B\} = 1 - 0.04 = 0.96.$$

在情况(2), Ω 中基本事件总数为 10×9 .

1. A 含基本事件数为 8×7 , 所以

$$P\{A\} = \frac{8 \times 7}{10 \times 9} \approx 0.62,$$

2. B 含基本事件数为 2×1 , 所以

* 当 A_1, A_2, \dots, A_m 两两互不相容时, 其并 $A_1 \cup A_2 \cup \dots \cup A_m$ 记为 $A_1 + A_2 + \dots + A_m$.